

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 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单位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方（单位名称）：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 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杨凌示范区医院（甲方）与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就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5YLYY-286通过代理公司进行采购的项目需填此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本项目旨在按照环保部门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医院产生的污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医院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实现污染物排放数据透明化、规范化管理。同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具有良好环保业绩、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供应商服务，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1、采购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检测指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检测要求执行，各检测项目需遵循现行

有效的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例如但不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测定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出具监测指标完整、格式规范、结论准确，符合环境监测行业规范的检测报告。

2、采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质量要求：检测数据需具备高度准确性、可靠性和重复性，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反映医院污染物排放状况。检测机构应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检测过程中采取样品平行测定、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保证检测误差控制在标准允许范围内。

2.2、安全要求：检测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安全操作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使用、样品采集、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检测过程中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2.3、技术规格要求：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需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确保仪器设备性能稳定、检测数据准确。检测机构应具备先进的检测技术和方法，能够满足医院各类污染物的检测需求。

2.4、物理特性要求：对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湿度、光照等物理条件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确保样品在检测前不发生物理化学性质改变，保证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三、采购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污水每月 1 次全项目检测，每周 1 次专项检测；每季度进行 1 次污水站废气检测和噪音监测；锅炉运行期间，每月进行 1 次锅炉废气检测，全年共需完成各项检测 82 次。监测数据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系统自动公示，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2、交付时间：每次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报告+电子版原始记录 1 份，纸质版报告 1 正 2 副，纸质版原始记录 1 份），并在检测完成后协助甲方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确保系统自动公示。

3、实施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

四、采购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检测服务，配备专业的检测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检测服务过程需严格遵循行业规范和标准流程，及时响应医院提出的检测需求和疑问，提供优质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如与某项具体检测指标出现数据不合格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一次免费复检服务进行数据前后对比。

2、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效率：供应商需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检测标准安排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按时、高效完成。如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检测需求，需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检测。

五、采购的验收标准。

1、报告验收：检测报告内容需完整，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质控数据、结论等信息，格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和计量认证（CMA）标志章。

2、数据验收：检测数据需准确、真实，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公示数据一致，数据误差在标准允许范围内。医院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部分检测项目进行抽检复核，抽检结果与供应商检测结果误差在合理范围内则视为验收合格。

3、服务验收：供应商服务过程符合服务标准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响应医院需求，无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发生。

六、采购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需建立检测服务档案，完整保存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以便医院随时查阅和监管。

2、定期向医院提交环境检测工作总结报告，分析医院污染物排放趋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措施。

3、供应商需配合医院迎接环保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相关检测资料和数据支持，如与环保部门进行的例行抽检（预计每年1-2次），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配合同步采样，并自行承担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相关费用，不再额外加收费用。

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服务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检测指标	采样方法 及 数量	测定方法	检测 频次	点位	年检 测次 数	备注
------	------	-----------------	------	----------	----	---------------	----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恶臭污染物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1次/季	1	4	
	氨气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	甲烷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1次/季	1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14675-1993				
	氨气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污水检测	悬浮物	每4小时采样一次,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次/周	1	5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污水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	每4小时采样一次,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次/月	1	12	
	pH值		水质 pH值得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志贺氏菌					
	结核杆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823-201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污水检测	总汞	每 4 小时采样一次,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 次/月	1	12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银						
	总α						
	总β						
锅炉有组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每年

织废 气检 测	颗粒物	至少 3 个	标准 DB61/1226-2018				11 月 15 日 一 次 年 3 月 15 日 运 行, 其 余 时 间 停 运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 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噪声 检测	院区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1、清单所列检测指标为排污许可证最低检测要求，各单位需按照环保要求检测标准执行。

2、检测单位需上门采样，采样测定方法需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3、每次检测需出具监测指标完整，符合行业规范的检测报告。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元整（小写 1070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和要求

按照季度付款，合同生效后，待投入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季度服务内容向甲方出具合同内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对应服务费用。

八、服务期限（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2025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检测指标

检测指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检测要求执行，各检测项目需遵循现行有效的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例如但不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测定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出具监测指标完整、格式规范、结论准确，符合环境监测行业规范的检测报告。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12个月。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3、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

根据合同金额 10%（10700.00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验收结束后与第四个季度款项同步支付与乙方。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个工作日。

5、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约； (4) 项目验收不合格。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范围及期限。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杨凌示范区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杨凌区后稷路 8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站前二路中兴深蓝产业园 B2-1 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琴印张 610403004101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许政泽
电 话：029-87018116	电 话：180918913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02410820809	账 号：1299 0662 7910 666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12610405435680279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0131 3336 6583 62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采样排期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暂定采样日期	备注
第一周周检测 (10月1日-10月5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0月2日	
10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10月2日	
第二周周检测 (10月6日-10月12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0月9日	
第三周周检测 (10月13日-10月19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0月15日	

第四周周检测 (10月20日-10月26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0月22日	
第五周周检测 (10月27日-11月2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0月29日	
第六周周检测 (11月3日-11月9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1月5日	
11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11月5日	
第七周周检测 (11月10日-11月16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1月12日	
11月锅炉月检测(两台)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	11月20日	

	黑度		
第四季度检测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气、氯、硫化氢 噪声检测：噪声昼夜	11月12日	
第八周周检测 (11月17日-11月23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1月19日	
第九周周检测 (11月24日-11月30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1月26日	
第十周周检测 (12月1日-12月7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2月3日	
12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2月3日	

	挥发酚、总氰化物、 总余氯、总汞、总 镉、总铬、六价铬、 总砷、总铅、总银、 总 α 、总 β		
12月锅炉月检测（两台）	氮氧化物	12月3日	
第十一周周检测 （12月8日-12月14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12月10日	
第十二周周检测 （12月15日-12月21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12月17日	
第十三周周检测 （12月22日-12月28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12月24日	
第十四周周检测 （12月29日-1月4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12月31日	
第十五周周检测 （1月5日-1月11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1月7日	2026年
1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 值、色度、五日生 化需氧量、沙门氏 菌、志贺氏菌、结 核杆菌、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氨氮、	1月7日	

	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1月锅炉月检测（两台）	氮氧化物	1月7日	
第十六周周检测 (1月12日-1月18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月14日	
第十七周周检测 (1月19日-1月25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月21日	
第十八周周检测 (1月26日-2月1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月28日	
第十九周周检测 (2月2日-2月8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月4日	
2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2月4日	

	挥发酚、总氰化物、 总余氯、总汞、总 镉、总铬、六价铬、 总砷、总铅、总银、 总 α 、总 β		
2月锅炉月检测（两台）	氮氧化物	2月4日	
第二十周周检测 (2月9日-2月15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2月11日	
第一季度检测	有组织废气：臭气 浓度、氨气、硫化 氢 无组织废气：甲烷、 臭气浓度、氨气、 氯、硫化氢 噪声检测：噪声昼 夜	2月11日	
第二十一周周检测 (2月16日-2月22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2月18日	
第二十二周周检测 (2月23日-3月1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2月25日	
第二十三周周检测 (3月2日-3月8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3月4日	

3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α、总β	3月4日	
3月锅炉月检测（两台）	氮氧化物	3月4日	
第二十四周周检测 (3月9日-3月15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3月11日	
第二十五周周检测 (3月16日-3月22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3月18日	
第二十六周周检测 (3月23日-3月29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3月25日	
第二十七周周检测 (3月30日-4月5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月1日	
第二十八周周检测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月8日	

(4月6日-4月12日)	量		
4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4月8日	
第二十九周周检测 (4月13日-4月19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月15日	
第三十周周检测 (4月20日-4月26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月22日	
第三十一周周检测 (4月27日-5月3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月29日	
第三十二周周检测 (5月4日-5月10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5月6日	

5 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5 月 6 日	
第三十三周周检测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5 月 13 日	
第二季度检测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气、氯、硫化氢 噪声检测：噪声昼夜	5 月 13 日	

第三十四周周检测 (5月18日-5月24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5月20日	
第三十五周周检测 (5月25日-5月31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5月27日	
第三十六周周检测 (6月1日-6月7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6月3日	
6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α、总β	6月3日	
第三十七周周检测 (6月8日-6月14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6月10日	
第三十八周周检测 (6月15日-6月21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6月17日	

第三十九周周检测 (6月22日-6月28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6月24日	
第四十周周检测 (6月29日-7月5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7月1日	
第四十一周周检测 (7月6日-7月12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7月8日	
7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7月8日	
第四十二周周检测 (7月13日-7月19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7月15日	
第四十三周周检测 (7月20日-7月26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7月22日	

第四十四周周检测 (7月27日-8月2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7月29日	
第四十五周周检测 (8月3日-8月9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8月5日	
8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8月5日	
第四十六周周检测 (8月10日-8月16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8月12日	
第三季度检测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甲烷、	8月12日	

	臭气浓度、氨气、 氯、硫化氢 噪声检测：噪声昼 夜		
第四十七周周检测 (8月17日-8月23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8月19日	
第四十八周周检测 (8月24日-8月30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8月8日	
第四十九周周检测 (8月31日-9月6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9月2日	
第五十周周检测 (9月7日-9月13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	9月9日	
9月废水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数、pH 值、色度、五日生 化需氧量、沙门氏 菌、志贺氏菌、结 核杆菌、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氨氮、 石油类、动植物油、 挥发酚、总氰化物、 总余氯、总汞、总 镉、总铬、六价铬、	9月9日	

	总砷、总铅、总银、 总 α 、总 β		
第五十一周周检测 (9月14日-9月20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9月16日	
第五十二周周检测 (9月21日-9月27日)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9月23日	

以上排期表乙方按照暂定时间执行(如遇问题,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时间),并在每次采样前与相关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汇报本次采样内容后放可进行采样工作,切勿不进行沟通自行处理,采样时应注意操作规范,着装必须按照要求等。